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



二零一九年七月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86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收悉，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传音控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对问题逐项进行了研究和落实，现对《意见落实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所用简称一致。

---

---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楷体（不加粗）
<b>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b>	<b>楷体（加粗）</b>

---

---

一、请发行人结合境外销售国家（地区）政治形势、法律环境等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境外子公司的管控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 1.1 发行人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手机产品全部出口海外，在境外拥有多家销售主体，主要销售区域覆盖非洲、南亚、东南亚、中东和南美等 70 多个国家地区。对于手机产品，相关国家整体政治形势稳定且通常无限制性监管政策或禁止性规定，但由于各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社会环境、经济发展水平、财税和贸易政策均存在一定差异，不同国家或地区在产品进口关税、产品认证、当地投资比例等方面存在不同规定或要求。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如果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国际关系紧张、战争、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而公司无法适应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监管环境、建立有效的境外子公司管控体系或国际化管理能力不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五）境外子公司管控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5、境外子公司管控风险”中补充披露。

二、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的可操作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2.1 发行人回复

（一）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的股权/财产份额比例如下：

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	传力投资 (%)	传承创业(%)			传力创业(%)		传音创业(%)	
		直接认缴	通过传承实业认缴	通过传世实业认缴	直接认缴	通过传力实业认缴	直接认缴	通过传音实业认缴
竺兆江	10.2136	1.3738	7.6586	4.6733	1.3783	42.5542	1.3783	2.1972
阿里夫	-	-	-	-	-	3.8846	-	-

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	传力投资 (%)	传承创业(%)			传力创业(%)		传音创业(%)	
		直接认缴	通过传承实业认缴	通过传世实业认缴	直接认缴	通过传力实业认缴	直接认缴	通过传音实业认缴
严孟	-	-	-	-	-	-	-	5.9275
刘仰宏	-	-	-	-	-	-	-	2.5897
秦霖	-	-	-	-	-	-	-	8.0280
俞卫国	-	-	-	-	-	3.6255	-	-
张祺	-	-	-	-	-	-	-	8.8911
叶伟强	-	-	-	-	-	-	-	7.2510
邓翔	-	-	-	-	-	-	-	5.8239
胡盛龙	-	-	-	-	-	-	-	6.2152
雷伟国	3.0914	-	-	4.2929	-	5.8210	-	-
杨宏	-	-	-	-	-	-	-	7.2510
<b>合计</b>	<b>13.3050</b>		<b>17.9986</b>		<b>57.2636</b>		<b>55.5529</b>	

注：阿里夫持有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苏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苏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传力实业持有传力创业 3.8846% 的财产份额。

(二) 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阿里夫、严孟、刘仰宏、秦霖、俞卫国、张祺、叶伟强、邓翔、胡盛龙、雷伟国、杨宏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承诺函》，就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进一步承诺如下：

### (1) 竺兆江

“本人进一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从传力投资退出，不从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深圳传承实业、深圳传世实业、深圳传力实业、深圳传音实业退伙，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传力投资股权及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深圳传承实业、深圳传世实业、深圳传力实业、深圳传音实业的财产份额。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 (2) 阿里夫

“本人进一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从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退出，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 (3) 严孟、刘仰宏、秦霖、张祺、叶伟强、邓翔、胡盛龙、杨宏

“本人进一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从深圳传音实业退伙，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深圳传音实业的财产份额。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 (4) 雷伟国

“本人进一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从传力投资退出，不从深圳传世实业、深圳传力实业退伙，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传力投资股权及深圳传世实业、深圳传力实业的财产份额。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 (5) 俞卫国

“本人进一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从深圳传力实业退伙，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深圳传力实业的财产份额。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三）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深圳传承实业、深圳传世实业、深圳传力实业、深圳传音实业、苏海信息及深圳苏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2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 （1）传力投资

“在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为其办理股权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请求。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36个月内，本公司仅可对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进行出售，出售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6.6950%（即扣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后的比例），且不会向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 （2）传承创业

“在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或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请求。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36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进行出售，出售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2.0014%（即

扣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后的比例)，且不会向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 (3) 传力创业

“在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或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请求。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6 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进行出售，出售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2.7364%（即扣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后的比例），且不会向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 (4) 传音创业

“在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或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请求。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6 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进行出售，出售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4.4471%（即扣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后的比例），且不会向竺兆江及

其一致行动人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 (5) 深圳传承实业

“在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或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传承创业财产份额的请求。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6 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传承创业的财产份额进行出售，出售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传承创业财产份额总额的 92.3414%（即扣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传承创业财产份额后的比例），且不会向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任何与财产份额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 (6) 深圳传世实业

“在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或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传承创业财产份额的请求。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6 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传承创业的财产份额进行出售，出售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传承创业财产份额总额的 91.0338%（即扣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传承创业财产份额后的比例），且不会向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任何与财产份额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 (7) 深圳传力实业

“在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或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传力创业财产份额的请求。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6 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传力创业的财产份额进行出售，出售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传力创业财产份额总额的 44.1147%（即扣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传力创业财产份额后的比例），且不会向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任何与财产份额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 (8) 深圳传音实业

“在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或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传音创业财产份额的请求。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6 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传音创业的财产份额进行出售，出售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传音创业财产份额总额的 45.8254%（即扣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传音创业财产份额后的比例），且不会向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任何与财产份额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

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 (9) 苏海信息

“阿里夫为本公司的唯一股东，在阿里夫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为其办理股权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深圳苏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请求。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 (10) 深圳苏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夫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唯一股东。在阿里夫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为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办理股权的转让手续，亦不为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传力实业财产份额的请求。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6、竺兆江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其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平台作出的上述承诺，承诺如下：

“若阿里夫、严孟、刘仰宏、秦霖、俞卫国、张祺、叶伟强、邓翔、胡盛龙、雷伟国、杨宏及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深圳传承实业、深圳传世实业、深圳传力实业、深圳传音实业、苏海信息、深圳苏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致使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九、（一）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部分补充披露。

## **2.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传音控股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了解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情况。

2、访谈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等，了解合伙协议执行情况

3、查阅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4、取得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

5、取得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深圳传承实业、深圳传世实业、深圳传力实业、深圳传音实业、苏海信息及深圳苏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及上述其他主体出具的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其违反相关承诺，相关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了兜底承诺。因此，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具有可操作性。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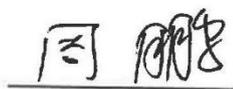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鹏



肖少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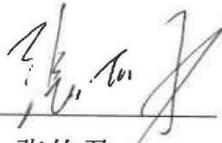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7月 12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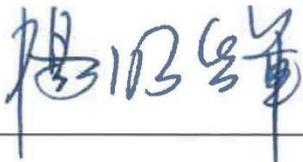


2019年 7月 12日

##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7月 12日